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4-03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属2024年第7次临时会议(2024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4年8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云、陈文健、文利民、修龙、屠海鸣,陈云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力实、文利民、修龙,孙力实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修龙、文利民、孙力实,修龙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云、孙力实、屠海鸣,陈云为委员会主任;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修龙、屠海鸣,陈文健为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继续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陈文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文健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继续聘任孙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继续聘任任鸿鹏先生、黄超先生、孔遁先生、马江黔先生、李新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孔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赵斌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耿树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韩永刚先生为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孔遁先生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因退休不担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之日止;其他人员聘期3年,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孙璀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2.任鸿鹏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任先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黄超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7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工学博士学位。

4.孔遁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工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工程师。孔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并获得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5.马江黔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总经济师;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经济师;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马先生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6.李新生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李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并获得理学硕士学位。

7.赵斌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赵先生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后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8.耿树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铁专业化水务环保公司(后为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耿先生毕业于安徽建筑工程学院工程管理专业,后获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9.韩永刚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质量环保稽查总队)部长(主任、队长)。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铁四局二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铁京津冀区域总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质量环保稽查总队)部长(主任、队长)。韩先生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聘任马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因退休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马永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永红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监事长;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马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后获得天津财经学院(现称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继续聘任谭振忠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谭振忠先生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474、475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相关规定,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谭振忠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同时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担任合资格会计师兼联席公司秘书。谭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不同高级职位,包括内部审计的高级经理及财务部的高级经理。1994年至2000年,谭先生在一家大型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谭先生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超过28年的经验,自1997年12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2002年11月起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继续聘任段银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仍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段银华女士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段银华女士,无曾用名/别名,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月至2014年4月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职员、高级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段女士2004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并获得法律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3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95,935,4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527,912,8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68,022,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4779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16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万明因其他公务安排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永红,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686,699,805	97.790533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920,092,853	99.458110	是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80,020,157	97.028314	是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14,117,448	96.55744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修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957,184,734	99.723129	是
2.02	关于选举孙力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05,618,311	100.069184	是
2.03	关于选举屠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007,069,234	100.079550	是

3.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81,976,321	91.8560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3,926,048	94.8447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49,889,316	88.8545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25,080,854	86.5339
2.01	关于选举修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56,446,958	98.8221
2.02	关于选举孙力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5,641,249	99.6822
2.03	关于选举屠海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67,092,172	99.8179

4.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各项子议案均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沁忆、蔡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3,1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7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8.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1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6元/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三峡集团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14%。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58,530,723.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三峡集团。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三峡集团决定自2023年10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峡集团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14%。截至本公告日,三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38%,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为258,530,723.14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8,055,4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5%;通过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通过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99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

三峡集团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格力担保"),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涉及的债权: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债权本金及该项债权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反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借款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珠海格力担保为上述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为珠海震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融资贷款担保事项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珠海震有申请借款事项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159号4栋3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与公司关系:珠海格力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珠海格力担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6,335.75	34,590.85
负债总额	5,302.28	5,205.19
净资产	31,033.47	29,385.67
营业收入	1,345.02	1,559.43
营业利润	2,197.11	1,958.73
净利润	1,647.80	1,599.67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杜旭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天星五路159号4栋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与公司关系:珠海震有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主要财务数据:珠海震有成立不到一年,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1,222.08
负债总额	1,140.58
净资产	81.5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9.02
净利润	-68.50

注: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珠海震有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珠海格力担保按上述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之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上述担保向珠海格力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人及债务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50.9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和2.82%;其中,对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震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7.9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4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8%和2.3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1-6月公司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93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7.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8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0.08
存货跌价准备	-822.5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2.49
商誉减值准备	0
合 计	-931.9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6.88万元;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11.15	11.15
1-2年	24.64	24.64
2-3年	35.26	35.26
3-4年	56.39	56.39
4-5年	84.54	84.54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测试,本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1.13万元、167.59万元,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22.4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22.5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931.9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6月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418　公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震有科技	6884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梅芳	
电话	0755-8139558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电子信箱	ir@gene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42,297,317.53	1,864,604,646.91	1,864,604,646.91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6,611,530.63	826,343,385.89	826,343,385.89	1.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5,766,859.43	323,463,996.35	323,463,996.35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848.27	-44,813,513.31	-44,991,672.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689.94	-45,591,120.25	-45,769,279.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15,828.63	-106,795,080.23	-106,795,080.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4.99	-5.01	增加5.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2327	-0.233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1	-0.2326	-0.233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1	29.90	29.90	减少4.8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闽华	境内自然人	16.60	32,147,460	0	0	无	0
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0	28,855,002	0	0	无	0
苏晓辉	境内自然人	2.89	5,592,524	0	0	无	0
榆林市千树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099,015	0	0	无	0
原竹舟	境内自然人	1.01	1,948,54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655,751	0	0	无	0
李海鹏	境内自然人	0.61	1,188,589	0	0	无	0
朱艳萍	境内自然人	0.57	1,105,454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56	1,090,807	0	0	无	0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981,81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闽华与宁波震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确认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债务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337调查及专利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发布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kyworks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对公司子公司开展337调查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Skyworks Solutions, Inc.、Skyworks Global Pte Ltd.和Skyworks Solutions Canada, Inc.(以下统称"Skyworks")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本次337调查"),主张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和相关企业,制造及对美出口、销售的特定射频前端模块("FEMS")以及含有该模块的下游产品侵犯其5项专利权。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就本案签发了调查立案通知书(NOTICE OF INSTITUTION OF INVESTIGATION),正式确定案号为Inv. No.337-TA-1413。本次通知为337调查的正常规则和流程,公司将遵照337调查流程处理。

此前,Skyworks已于今年5月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RAND CHIP LABS, INC.侵犯其专利权(以下简称"专利诉讼"),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在337调查正式开始后,公司聘用的专业律师团队将于30天内向美国加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诉讼中止申请。依据美国相关法律,该法院的诉讼会被自动中止直至ITC作出终裁。

二、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专利权具有地域性,Skyworks于5月份提起的诉讼和本次337调查均不会影响到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337调查和专利诉讼,已聘请境内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与律师团队签订的聘用协议,初步约定律师费、专家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为美金9,365,800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案件进度、律师实际工作时间以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进行调整,以上费用支付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颗1.8亿像素全画幅CMOS图像传感器(以下简称"CIS")成功试产。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展情况,现将新产品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随着显示高清化趋势发展,高性能CIS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近期,公司与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威")联合推出业内首颗1.8亿像素全画幅CIS。

该产品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55纳米工艺平台,携手思特威共同开发光刻拼接技术,克服了在像素列中拼接精度管控以及良率提升等困难,成功突破了在单个芯片尺寸上所能覆盖一个常规光罩的极限,同时确保在纳米级的制造工艺中,拼接后的芯片依然保证电学性能和光学性能的连贯一致。该产品具备1.8亿超高像素8K 30fps PixGain HDR模式高帧率及超高动态范围等多项领先性能,创新优化光学结构,可兼容不同光学镜头,提升产品在终端灵活应用的适配能力,为高端单反相机应用图像传感器提供更多选择,推动全画幅CIS进入发展新阶段。

二、新产品研发对公司的影响

1.8亿像素全画幅CIS芯片的成功试产,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中高阶CIS产品的布局,并提升公司产品多元化,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助于填补本土产业空白,促进产业加速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更多客户提供更优质服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新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